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保障我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依法治地与普法科、法治督察科、政策法规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安置教育工作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技术保障科、政工科（警务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编制数68人，实有人数120人，其中：在职73人，增加1人；退休44人，增加6人；离休3人，减少1人。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项目	入 预算数	支 功能分类	出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413.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13.3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9.65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3.1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5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7.99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413.31	小 计	1836.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422.99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36.3	支 出 合 计	1836.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拨 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 集中支付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	**	**	**	1836.3	1413.31							422.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本级)	1836.3	1413.31							42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9.65	1174.65							405
	06		司法	1579.65	1174.65							405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1157.19	1157.19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	2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	2							
204	06	07	法律援助	55.1	3							52.1
204	06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	3							
204	06	10	社区矫正	5	5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355.36	2.46							352.9
205			教育支出	3.12	3.12							
	02		普通教育	3.12	3.12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12	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53	143.5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53	143.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3	14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1	92.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1	92.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01	92.01							
229			其他支出	17.99								17.99
	99		其他支出	17.99								17.99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7.99								17.99
			合计	1836.3	1413.31							422.99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1836.3	1395.85	440.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9.65	1157.19	422.46
	06		司法	1579.65	1157.19	422.46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1157.19	1157.19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		2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		2
204	06	07	法律援助	55.1		55.1
204	06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		3
204	06	10	社区矫正	5		5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355.36		355.36
205			教育支出	3.12	3.12	
	02		普通教育	3.12	3.12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12	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53	143.5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53	143.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3	14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1	92.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1	92.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01	92.01	
229			其他支出	17.99		17.99
	99		其他支出	17.99		17.99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7.99		17.99
			合计	1836.3	1395.85	440.4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13.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13.3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4.65	1174.65	
		205 教育支出	3.12	3.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53	143.5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1	92.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413.31	小 计	1413.31	1413.31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13.31	支 出 总 计	1413.31	1413.3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1413.31	1395.85	17.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4.65	1157.19	17.46
	06		司法	1174.65	1157.19	17.46
204	06	07	法律援助	3		3
204	06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		3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1157.19	1157.19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		2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		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46		2.46
204	06	10	社区矫正	5		5
205			教育支出	3.12	3.12	
	02		普通教育	3.12	3.12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12	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53	143.5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53	143.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3	14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1	92.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1	92.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01	92.01	
			合计	1413.31	1395.85	17.4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6.95	1156.95	
301	01	基本工资	319.32	319.32	
301	02	津贴补贴	453.71	453.71	
301	03	奖金	50.1	50.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53	143.5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17	68.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4	19.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6	10.7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2.01	9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6		73.66
302	01	办公费	20.06		20.06
302	08	取暖费	4.1		4.1
302	15	会议费	5		5
302	16	培训费	2		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3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24	165.24	
303	01	离休费	42.29	42.29	
303	05	生活补助	3.42	3.42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5	119.5	
		合计	1395.85	1322.19	73.66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836.3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收入预算1836.3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413.31万元，占76.97%，比上年减少170.89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专项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422.99万元，占23.03%，比上年增加42.21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拨付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未完成，致使结余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支出预算1836.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95.85万元，占76.01%，比上年减少166.85万元，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公证处脱钩改制为公益二类的自收

自支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440.45万元，占23.99%，比上年增加38.17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工作职能拓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民调解案件和法律援助案件增加，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13.3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174.65万元，主要用于调解基层纠纷；维护社会，加大普法宣传，营造学法用法氛围。

教育支出3.12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支付人员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5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失业、工伤、生育、大病、养老等保险。

住房保障支出92.01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3.3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14.20万元，下降30.29%。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公证处脱钩改制为公益二类的自收自支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174.65万元，占83.11%。
2. 教育支出（类）3.12万元，占0.22%。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3.53万元，占10.1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2.01万元，占6.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24万元，增长294.74%，主要原因是：增加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项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2019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2.50万元，下降80.65%，主要原因是：考试改革，费用降低。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2019年预算数为1157.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09万元，增长0.79%，主要原因是：涉改单位，人员工资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上年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增加用于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项目。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上年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增加用于开展法治宣传工作的项目。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4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96.64万元，下降99.59%，主要原因是：因为司法业务用房**迟迟未竣工**致使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19年预算数为5万元，上年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增加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的项目。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19年预算数为3.1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5.60万元，下降8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到1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43.5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2.77万元，增长18.86%，主要原因是：因涉改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92.0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57万元，增长15.82%，主要原因是：因涉改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95.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2.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3.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指导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地区拨付基层业务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中培训班各项费用，通过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矛盾，促进社会，做到大事不出乡，小事不出村，确保基层安全。该项目属于

2019年地区财政拨付基层业务经费资金预计2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9年组织全喀什地区各县司法所所长、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班一天，培训人员住宿费1万元，场地租赁费0.5万元，教师授课费0.4万元；培训资料费0.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

2. 项目名称：普法宣传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了指导全地区法制宣传工作，地区财政拨付基层业务经费资金2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通过普法宣传工作，化解基层矛盾，促进社会，做的大事不出乡，小事不出村，确保基层安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9年组织各种媒体宣传聘请专家授课5次1.7万元；制作法制宣传专栏2次0.1万元；法宣在线服务费0.1万元，印发普法书籍0.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

3.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属于2019年度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项目3万元，计划主要发放2019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预计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60件，通过实施该项目保护人民人身、财产创得到了有效保障，不断提升化解矛盾，提升案件有效办结率有效保障社会公平正义，预计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60件，案卷合格件数量60件，办理案件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95%，每期案件办理时间小于等于90天，每起案件办理成本小于等于0.05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保护人民人身、财产创得到了有效保障，不断提升化解矛盾，提升案件有效办结

率有效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预算安排规模：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9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60件，每件500元，法律援助经费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

4.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属于2018年度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项目，2018年年底结余52.1万元，用于发放1041件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通过实施该项目保护人民人身、财产得到了有效保障，不断提升化解矛盾，提升案件有效办结率有效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预算安排规模：52.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属于2018年度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项目，法律援助案卷1041件，每件500元，法律援助经费52.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

5. 项目名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本组织全区考生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工作的顺利完成，地区财政拨付司法考试经费资金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预算安排规模：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9年组织全区考生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支付100名监考老师的监考费2.5万元；考场网络维护费0.4万元；宣传板报制作费0.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

6. 项目名称：社区矫正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扎实推进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教育管理水平和不断夯实全地区社区矫正工作新发展，促进社区服刑人员认罪服法、悔过自新，顺利融入社会

预算安排规模：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9年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培训2次，培训人员食宿费2.5万元；授课老师费用0.9万元；场地租赁费0.6万元；培训资料0.5万元；宣传费用0.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

7.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信息化建设文件（密件）

预算安排规模：1.4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9年视频网络信息维护劳务费1.46万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

8. 项目名称：司法鉴定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指导监管全区司法鉴定工作开展情况，全区司法鉴定审核公告和名册编制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主要用于开展司法鉴定审核公告和名册编制等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预算安排规模：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指导监管全区司法鉴定工作开展情况差费0.6万元；开展自治区司法鉴定审核公告和名册编制审验费0.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

9. 项目名称：司法业务办案装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该项目属于2018年办理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支出，有效保护人民人身财产安全，提升社会法治氛围，持续化解矛盾，提升案件有效办结率，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预算安排规模：352.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9年打造喀什地区司法行政系统建设网络工程，营造由司法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地、县四级网络平台建设使用资金250万元，国家安全可替代化设备30万元，必接必送经费7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

10. 项目名称：专项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该项目属于2019年度工作经费项目合计为17.根据国家、自治区扶贫攻坚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单位深入开展英吉沙县乔勒潘乡3村、11村、13村的工作和扶贫工作，经费为三个村的群众购买砖、水泥、过冬煤炭、米面油、生活日用品，使贫困户早日脱贫致富

预算安排规模：17.9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我单位深入开展英吉沙县乔勒潘乡3村、11村、13村的工作和扶贫工作，经费为三个村的群众购买砖50000块2.24万元、水泥100吨5.25万元；过冬煤炭100吨8万元；125袋米面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2.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1.4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47万元，主要原因是涉改单位行署法制办，转入我单位一辆车；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3.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97万元，增长8.82%。主要原因是涉改单位行署法制办，转入我单位一辆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2.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66万元。

2019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及下

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863.69平方米，价值46.82万元。

2. 车辆13辆，价值325.4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0辆，价值208.24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117.23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91.3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29.9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440.4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指导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地去拨付基层业务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中培训班各项费用，通过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矛盾，促进社会，做到大事不出乡，小事不出村，确保基层安全。该项目属于2019年地区财政拨款基层业务经费资金预计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培训班培训次数		2次		
		全区司法所所长、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培训天数	≥1天		业务培训课程设置	
		≥4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职业率	≥90%	
				组织全区司法所所长、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培训人数	≥100人	
	全区司法所所长、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全区司法所所长、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培训出勤率	
	≥98%		全区司法所所长、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培训合格率		≥92%	
	质量指标		全区司法所所长、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培训完成率		≥98%	
	≥95%		验收合格率		≥95%	
	政府采购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班开办时间		2019年5月		成本指标	
	授课老师授课费用		1000/节			
	场地租赁费用		2500/天			
	印发培训资料		1000元			
	培训学员食宿费用		100/天/人			
经济效益指标	举办培训班的效果			项目效益持续确保		

		基层司法所安置帮教率	≥85%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及成功率	≥95%
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社会效益指标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调解工作正常运行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95%
		学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了指导全地区法制宣传工作，地区财政拨付基层业务经费资金3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通过普法宣传工作，化解基层矛盾，促进社会，做的大事不出乡，小事不出村，确保基层安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组织各种媒体宣传开办宣传专栏数量		≥2个	
		组织各种宣传活动次数		≥5个	
		制作宣传书籍、宣传挂图、宣传单数量		≥500份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政府采购率		≥95%	
	时效指标	组织各单位全年实施		2019年全年	
	成本指标	向授课教师发放讲课费		≤0.34万元/次	
		网络维护费		≤0.1万元	
		制作普法宣传栏		≤0.05万元	
		征订普法宣传图册		≤0.0002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喀什地区各县市法制宣传工作		逐步提高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法律素养		明显提高	
		确保参训人员生正常培训		顺利进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广大群众对普法工作的宣传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加大广大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满意度		≥95%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属于2019年度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项目3万元，计划主要发放2019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预计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60件，案卷合格件数量60件，办理案件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95%，每期案件办理时间小于等于90天，每起案件办理成本小于等于0.05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保护人民人身、财产创得到了有效保障，不断提升化解矛盾，提升案件有效办结率有效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60件	
		达标案件数量		≥60件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每期案件办理时间		≤90天	
	成本指标	每期案件办理成本		≤0.05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结率		≥95%	
		受援助群众的投诉率		≤0.2%	
		保护人民人身、财产创造和谐社会		不断提升	
		化解民生纠纷矛盾		持续化解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法律援助补贴及时发放		持续保障		
	提升案件有效办结率，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增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满意度		≥9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1	其中：财政拨款	52.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属于2018年度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项目，2018年年底结余52.09万元，计划主要发放2018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预计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1041件，案卷合格件数量1041件，办理案件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95%，每期案件办理时间小于等于90天，每期案件办理成本小于等于0.05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保护人民人身、财产创得到了有效保障，不断提升化解矛盾，提升案件有效办结率有效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040件	
		达标案件数量		≥1040件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每期案件办理时间		≤90天	
	成本指标	每期案件办理成本		≤0.05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结率		≥95%	
		受援助群众的投诉率		≤0.5%	
		保护人民人身、财产创造和谐社会 化解民生纠纷矛盾		不断提升 持续化解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法律援助补贴及时发放		持续保障	
提升案件有效办结率，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增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满意度		≥9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组织全区考生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工作的顺利完成，地区财政拨付司法考试经费资金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组织国家法律职业考试次数			1次	
		聘请考试工作人员人数			≥100人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处理率			≤0.1%	
					≤0.1%	
		开办考试宣传专栏数量			≥3个	
		购买作弊干扰器			≥6	
	质量指标				持续提升	
		验收合格率			≥95%	
		政府采购率			≥95%	
	时效指标	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时率			100%	
		采购所需时间			≤15天	
		供货时间			≤3天	
	成本指标	向监考老师发放监考费			≤0.025万元	
		考试专网网络维护费			≤0.4万元	
制作专栏			≤0.1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逐步提高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考生顺利参加考试			持续保障		
	设备使用可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司法考试考生满意度			≥95%	
		上级巡考人员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扎实推进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教育管理水平，不断夯实全地区社区矫正工作新发展，促进社区服刑人员认罪服法、悔过自新，顺利融入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培训班培训次数		2次	
				≥1天	
		业务培训课程设置		≥4节	
	质量指标	组织社区矫正人员业务培训人数		≥200人	
		社区矫正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社区矫正人员业务培训出勤率		≥98%	
		社区矫正人员业务培训合格率		≥98%	
		培训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培训班开办时间		2019年7月	
	成本指标	全区司法所所长、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班费用		≥5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举办培训班的效果		持续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司法所安置帮教率		≥85%	
		司法所长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执证上岗率		≥95%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及成功率		≥95%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行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生满意度		≥95%	
		学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	其中：财政拨款	1.4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打造喀什地区司法行政系统建设网络工程，营造由司法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地、县四级网络平台建设，促进我区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硬件采购数量		≤1套	
		信息化建设软件采购数量		≤1套	
		系统的响应速率		≥99%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故障率		≤0.1%	
		办公自动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购买信息化建设软硬件经费		1.46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故障降低率		≤0.2%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寿命指数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建设运行满意率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其中：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指导监管全区司法鉴定工作开展情况，全区司法鉴定审核公告和名册编制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地区财政拨付的司法鉴定经费资金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司法鉴定审核公告和名册编制等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司法鉴定机构数		4个	
		司法鉴定案件数		≥300件	
		司法鉴定机构的年检率		≥95%	
	质量指标	指导司法鉴定工作，确保司法鉴定结果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司法鉴定工作周期		2019年全年	
		司法鉴定结果的时效性		≤30天	
成本指标	司法鉴定所年审费		≥1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司法鉴定工作		逐步提高	
		增强司法鉴定结果的真实性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增强司法鉴定工作可靠性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司法鉴定部门年检机构的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办案装备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2.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52.9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属于2018年办理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支出，1、预计打造喀什地区司法行政系统建设网络工程，营造由司法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地、县四级网络平台建设，预计使用资金250万元。2、购买设备30万元。3、必接必送经费72万元，有效保护人民人身财产安全，提升社会法治氛围，持续化解矛盾，提升案件有效办结率，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公众满意度达到99%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对全区公证员、律师进行培训		对全区公证员、律师进行培训2次	
		平台建设网络工程数量		≥1套	
		购置台式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数量		≥15台	
		预计人民调解、必接必送办案件数		≥350件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购置合格率		100%	
		指导公证、律师管理工作的年检率		≥95%	
		指导公证、律师协会工作的覆盖率		≥90%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办公自动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的及时性		≥95%	
		每起案件办理时间		≤90天	
	成本指标	每起案件办理成本		≤0.02万元	
		平台建设网络工程		≤250万元	
购置台式电脑、打印机、复印机		≤30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6000件	
		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不断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不断提升	
		保护人民人身财产安全，提升社会法治氛围		不断提升	
化解民生矛盾纠纷		持续化解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案件有效办结率，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保证
		用于指导公证、律师管理工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人民群众对律师、公证工作的满意度	≥90%
		检机构的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9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7.99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属于2019年度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合计为17.99万元，根据国家、自治区扶贫攻坚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单位深入开展英吉沙县乔勒潘乡3村、11村、13村的专项工作和扶贫工作，计划用专项经费为三个村的群众购买砖、水泥、过冬煤炭、米面油、生活日用品，使贫困户早日脱贫致富。计划主要使用2019年专项各项工作经费17.9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覆盖工作队		3个	
		专项工作购买水泥数量		≥100吨	
		专项工作购买砖数量		≥50000	
		专项工作购买煤数量		≥100吨	
		专项工作购买米面油数量		≥125	
	质量指标	报销的票据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时效指标	报销票据的及时性		≤30天	
		采购所需时间		≤15天	
		购货时间		≤5天	
	成本指标	专项工作购买水泥		≤0.0525万元	
		专项工作购买砖		≤0.00045万元	
		专项工作购买煤		≤0.08万元	
专项工作购买米面油		≤0.02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改善贫困户生活条件		不断提升	
		提高贫困人口的脱贫率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扶持，帮助贫困人员早日脱贫		继续保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十、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十一、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十二、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十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十五、“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2019年04月25日